

##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濱海藝文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苑鎮圖字第 1050004050 號函發布

- 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濱海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推廣社會教育、倡導正當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濱海藝文中心，承辦單位：為苑裡鎮公所所屬苑裡鎮立圖書館，管理機關：苑裡鎮公所。
- 三、本中心及設施借用應向承辦單位苑裡鎮立圖書館申請，繳費亦同。經查未經申請程序及繳費，違規使用，本所列入名單 1 年內不得再使用本場所。
- 四、藝文中心管理維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視實際需要得委由當地出水社區發展協會代為清潔維護管理本中心，並應簽定委託管理契約書。
  - （二）本空間常態藝文策展：由苑裡鎮公所委苑裡鎮濱海藝文推展協會執行辦理，常態策展人由該協會委託駐點藝術家負責籌劃。
  - （三）本中心之各項財物、器材設備等，應由鎮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非本中心之物品放置須經本所同意，並列清冊交本所備查，未經備查之物品，本所得逕行清除。
  - （四）本所訂定本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辦法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
- 五、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本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應向承辦單位**苑裡鎮立圖書館**申請及繳納費用，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政府機關公務性活動〈含集會、研習〉。
  - （二）學術性、教育性及文化性之活動〈含集會、研習〉。
  - （三）舉辦富有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展覽等藝術活動。
  - （四）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會議、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政府核准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及**社區公民社會教育推廣**。
  - （五）經認定符合公共利益、公共需要或不違背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
- 六、本所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

依政府核准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及社區公民社會教育推廣，免收使用費，但仍需向承辦單位確認使用時段及填寫「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書」。

七、機關、學校、團體、班隊、個人借用本中心舉辦第五條所列活動項目，請於活動十日前函文至本所經核准後，依本中心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一〉。

八、鎮長如基於政策需要考量，得不受此收費標準限制。

九、申請使用濱海藝文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經本所核准應於繳費時，填寫〈附件二〉之申請書向苑裡鎮立圖書館提出申請以具核備。

(三)由本所委託之「苑裡鎮濱海藝文推展協會」所邀請之策展單位或個人，只需填寫申請書，免收費。

(四)短期使用：場地使用費每場以4小時為1場次，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核准使用者，不得逾越時段。

(五)長期使用者：係指每月固定時段使用必須6次以上〈含6次〉，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才能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六)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內繳納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使用時間以場次計算，每日以三場計算：〈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未依上述規定者不得再借用，使用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內，向苑裡鎮立圖書館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應檢附領據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八)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所及所屬機關、委託之策展單位、其他政府機關、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九)本所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時，

申請單位需停止或延後，不得異議。

十、申請使用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經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之設施與器材者，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虞者。
- (三) 婚喪喜慶宴會、餐燴等飲食活動。
- (四) 社會運動、反對運動或政治性運動。
- (五) 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十一、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非本中心展演相關之宣傳廣告。
- (二) 禁止敲釘破壞牆面建物及使用泡綿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及時協調本中心妥為處理。

十二、本中心之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如遇活動則延長開館時間；國定假日休館。

十三、使用本中心需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酗酒及飲食、餐燴（飲用水除外）、寵物進入。

- (二)禁止賭博、鬧事及從事非法交易，違者一律依法處理。
- (三)須衣著整潔、禁止大聲喧譁、嬉鬧，並維持環境清潔。
- (四)其他經認定有損及內部設施之物品禁止攜入。
- (五)常態展演茶會：准以使用西點麵包、輕茶食；嚴禁油湯餐燴類食物。
- (六)社區、社團活動誤餐：准予活動之後發放西點麵包餐盒，嚴禁油湯餐燴類食物。
- (七)使用本空間辦理各項活動需做好現場垃圾分類，並於會後做好清潔維護恢復原狀，垃圾需自行處理並帶走。**違者不得再次使用本空間。**

#### 十四、本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範圍：

- (一)一樓：展演廳、外圍中庭
- (二)三樓：展演場、研習教室

各場地使用皆須經申請程序並繳納該項費用後得以使用，**個人或團體不得佔用固定空間，提供公共使用之範圍自有財產請自行保管，如有損失請自行負責。**

- 十五、經核准使用本中心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更不得任意更動本建物設施。**但經鎮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污損或毀壞本中心內之物品者，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申請使用本中心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 十六、本管理要點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簽核修正之。

附件二

苑裡鎮濱海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星期 )	活動時間	上下午 時至 上下午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展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展演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研習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中庭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公文或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加活動人數	人
收費金額	1. 場地費：                      元                      2. 展演+清潔費：                      元                      3. 冷氣費：                      元 以上共計新臺幣                      元整【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服從本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場地使用完畢，立刻恢復原狀，器材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使用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經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之設施與器材者，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虞者。
- (三) 婚喪喜慶宴會、餐餚等飲食活動。
- (四) 社會運動、反對運動或政治性運動〈含集會〉。
- (五) 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此致

苑裡鎮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鎮 長

附件一

苑裡鎮濱海藝文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費 〈4小時為1單位〉	展演+場地清潔費 每檔期〈10-30日〉	冷氣費（台/時）
一樓展演廳	500/場	2000	1台每小時250元，2台每小時500元，以此類推
三樓展演區	500/場	視活動情行屬性、時間，另計	無冷氣
三樓研習室	500/場	無展覽空間	1台每小時250元
外圍中庭	500/場	視活動情行屬性、時間，另計	無冷氣
長期使用者	50/時	不符展演項目	1台每小時250元，2台每小時500元，以此類推

備註：

- 一、 **短期使用**：場地使用費每場以4小時為1場次，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核准使用者，不得逾越時段。
  - 二、 **長期使用者**：係指每月固定時段使用必須6次以上〈含6次〉，並連續租借3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才能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 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每開1台新臺幣250元，2台每小時500元，以此類推。
- 三、檔期展覽活動以期為基準，每1檔期收取展演+場地清潔費1次，開幕會如開冷氣費用另計。